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公告

西澳高等法院上訴庭於 2019 年 5 月 21 日對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或「本公司」)和其相關子公司(「中信方」)就專利費 B 的上訴做出裁決，否定中信方大部分的上訴理據。中信對結果表示遺憾。

中信在中信澳礦項目中投入了大量資源，不僅為西澳開拓了新的下游加工產業，更為當地創造了大量的就業機會，帶來了巨大的經濟效益，同時也給 Palmer 帶來了更多財富。

儘管面臨重重挑戰，中信仍將繼續盡一切努力實現中信澳礦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因為這符合各方利益。

本公司正仔細研究此裁決。若有實質進展，將在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常振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周文耀先生、原田昌平先生及科爾先生。